证券简称：西水股份　　证券代码：600291　　编号：临 2016-042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水股份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《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15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；2016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西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1）；2016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西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3）；2016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西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0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2016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249 号）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回复，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进行更新与修订，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恢复交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